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114 學年度學生擇領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
意願暨切結書

一、依據

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政府性質獎學金不得重複請領，特訂定本意願暨切結書，供申請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之學生填寫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申請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原住民獎學金」或其他政府性質相同獎學金，且有重複請領情形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學生擇領意願與切結事項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_____，班級_____，學號_____，
於申請 114 學年度獎學金期間，因所申請之獎學金屬政府發給性質相同，依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：

(一) 本人擇領之獎學金項目為：

(二) 本人同意並切結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本人如欲請領前述所擇領之獎學金，應主動退還已領取之其他政府性質獎學金，並完成本切結書簽署後，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2. 倘本人已請領之其他政府性質獎學金屬學期制，則本人同意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再申請任何其他政府性質獎學金。
3.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4. 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5.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6. 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7. 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及聲明內容均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負責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且不得異議。

四、附則

本切結書經本人簽署後即生效，並作為學校辦理獎學金審核及發放之依據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